

聖言誦讀聚會 (Lectio Divina)

7/1/2016

耶 31:3,9,20,31-34 我永遠愛你：重訂新盟約 in caritate perpetua dilexi te: foedus novum

李子忠

耶 31:3,9,20,31-34

³ 上主說：我愛你，我永遠愛你，因此我給你保留了你的仁慈；(…)

⁹ 因為我是以色列的慈父，厄弗辣因是我的長子。(…)

²⁰ 厄弗辣因豈不是我的寵兒，我鍾愛的嬌子？因為我幾時恐嚇他，反倒更顧念他；對他我五內感動，不得不大施愛憐——上主的斷語。(…)

³¹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

³² 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引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訂立的盟約；雖然我是他們的夫君，他們已自行破壞了我這盟約——上主的斷語，

³³ 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

³⁴ 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近人或兄弟說：「你們該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

上下文：

耶 30-31 是耶肋米亞先知最動人、最深奧的道理。這兩章實可視為全書的中心。他注意到約史雅王的宗教改革未曾深入人心，約史雅死後，人民重陷舊日的罪惡，離棄上主，敬拜外方的神祇。當時猶大所處的惡劣環境，叫先知憂傷，卻不使他失望。他憂傷所以吟詠了愁腸百結的哀歌，但他不失望，所以發表了這篇感動人心的神諭。

釋經：

❖ 「我愛你，我永遠愛你」(3)——上主愛選民，一如淨配新郎愛處女新娘(31:4)，又如丈夫愛妻子(31:32)，一如慈父愛長子(31:9)，又如慈母愛寵兒(31:20)。「我愛你，我永遠愛你」——原文作「我要用永遠的愛來愛你」，對像就是31:4所稱的「以色列處女。」(思高聖經新舊約合訂本不知何故缺此語)全舊約中再找不到比這句更足以表達天主慈愛的話。以色列忘恩負義離棄了自己的丈夫——上主(31:32)，但是上主總沒有忘記她，常在她後面伴隨，對她始終懷着永遠的愛情。

❖「我給你保留了我的仁慈」(3)——這裏所說的「仁慈」，並不是一般的親情，而是一種基於「盟約的愛」(חֶסֶד *hesed*)，表達出天主「良善」的深度。這種良善的態度，令盟約的雙方不僅彼此祝願對方平安，同時亦忠於對方，因為這愛是基於內心的承諾。雖然承諾同時具有道德和法律的意味，但當 *hesed* 這個字用在天主身上時，它總是與天主同以色列民族所訂立的盟約有關。在天主方面，這個盟約首先是他給以色列民的禮物和恩寵。不過，既然是一個盟約，天主一方必然信守不渝，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他是信實不欺的天主。盟約既有一個法律特性，那麼，只要以色列民毀約，不信守盟約的條款(=天主的誠命)，天主便無須實踐其法律上的承諾。正因這原故，當「盟約的愛」被免除其法律上的義務時，才顯出它更深邃的一面：原來天主對以民的這種愛，是一個「恩賜」的愛，所以它比以民的叛逆更有力，它是比罪更有力量的「恩寵」，為此在以民徹底毀約的情況下，天主仍然「保留了我的仁慈」(3)。

❖「我是以色列的慈父，厄弗辣因是我的長子」(9)——撒羅滿死後，王國分裂為南北二國(932BC)，南國猶大以耶路撒冷為都，一直以達味王朝延續至終，國祚三百四十六年(586BC)；北國以色列卻經歷六朝，而且幾經遷都，最後以撒瑪黎雅為都，最終滅於亞述，國祚二百一十年(722BC)。北國領土大部分位於厄弗辣因山區，國民多屬厄弗辣因支派，故北國亦被稱為厄弗辣因(Ephraim)。厄弗辣因與默納協(Manasseh)原是若瑟在埃及所生二子，後成了以民最強盛、人口最多的兩支派，甚至取代了若瑟之名。

南北分裂後，天主仍不斷眷顧北國人民，派先知教訓和警告他們要忠於盟約，恪守誠命。天主愛厄弗辣因就如「慈父」，愛他如「長子」。天主稱厄弗辣因為「長子」，是與外邦相對而言。天主召選了以色列民，是願外邦民族以以色列民獲得救恩，換言之，天主是為了萬邦而召選了以色列，故以色列稱為天主的「長子」。

❖「厄弗辣因豈不是我的寵兒，我鍾愛的嬌子？」(20)——這裏耶肋米亞用最生動的「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描寫天主如何溺愛厄弗辣因，即使在懲罰她的時候，也於心有所不忍。「我的寵兒」(בֶּן יַקִּיר לִי *ben yaqqir li*)即言「我珍貴的兒子」；「鍾愛的嬌子」(יְלֵד שֶׁעֲשָׂוִים *yeled sha'ashu'im*)有溫柔情深地撫愛小兒，或把小孩放在膝上或懷中上下播弄逗樂之義，引伸作寵愛或嬌養。

❖「我幾時恐嚇他，反倒更顧念他」(20)——上主對以色列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為了使他回頭，除派先知苦勸、警告外，更用上「恐嚇」，正如他早就藉梅瑟預告了的：「上主在你著手進行的一切事上，必使你遭受災難、困擾和恐嚇，直到你完全毀滅，迅速滅亡，因為你作惡，離棄了我」(申 28:20)。約伯也提到來自天主威嚴的恐嚇(約 6:4; 9:34; 13:21)。耶肋米亞曾奉天主命，叫自己的書記巴路克把天主對他所說的一切話寫下來，拿到聖殿裏

向眾人宣讀，說：「所以你去，在一個禁食的日子里，誦讀卷冊上依我口授寫的上主的話，給在上主殿裡的全體人民聽，也讀給來自各城的全體猶大人聽，也許他們會向上主哀求，各自願離棄自己的邪道，因為上主對這人民用以恐嚇的憤恨和忿怒，真正厲害！」（耶 36:6-7）。但正當上主「恐嚇」以色列民時，「反倒更顧念他」，這正反映出耶穌對勞狄刻雅教會發出一連串的痛斥後所說的：「凡我所疼愛的人，我要譴責他，管教他」（默 3:19）。這些恐嚇就是上主用來喚醒以民，叫他回頭的方法，亦是上主深愛他的憑證。「因為上主譴責他所愛的，有如父親譴責他的愛子」（箴 3:12）。

❖ 「我五內感動，不得不大施愛憐」（20）——耶肋米亞描寫天主的慈悲，用着描寫人心理變化的詞彙：「五內感動」一語深刻細膩，指天主懲罰選民的同時，也為他們牽腸掛肚，不得安寧，以致「不得不大施愛憐」，這肯定是一種「擬人」筆法，這在日後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身上，卻是一個寫實的講法：耶穌經常「動了憐憫的心」（瑪 14:14; 15:32; 谷 1:41; 6:34; 8:2; 路 7:13）。這裏所說的「愛憐」（רחם *raḥam*），更是專指母親對親生孩子的溫柔的愛（רחם > רַחֲמִים > רַחֲמִים *raḥamim* > *reḥem* 胎），與 31:3 所指的「仁慈」（חֶסֶד *hesed* 即盟約的愛）甚至相提並用（חֶסֶד וְרַחֲמִים *hesed veraḥamim*）。

❖ 「上主的斷語」（20）——先知多次以「上主的斷語」（נְאֻם־יְהוָה *ne'um-Adonai*）這按語，打斷自己的講話，提醒聽眾，他正代天主發言，就好像說：「請注意，這並不是我在說話，而是上主在說話！」這按語在耶31章內共出現了14次（1, 14, 16, 17, 20, 27, 28, 31, 32, 33, 34, 36, 37, 38），若連同第32章共計20次。這情況常出現在重要的發言上，梅瑟法律中的重要誡命後，也常加上一句類似的話：「我是上主」（肋19:12, 14, 16, 18, 28, 30, 32, 37; 22:2, 3, 8, 30, 31, 33等）。

❖ 「看，時日將到」（31）——這短語是先知宣告預言時愛用的格式，聖經上以「看，時日將到 / 時日即將來臨」（הִנֵּה יָמִים בָּאִים *hineh yamim ba'im*）這形式出現凡 21 次，當中 15 次見於耶肋米亞先知書（耶 7:32; 9:24; 16:14; 19:6; 23:5,7; 30:3; 31:27,31,38; 33:14; 48:12; 49:2; 51:47,52），這話預示天主要作出前所未聞，或出乎意表的大事。此語在耶 31 章共出現 3 次，首先預告新熙雍居民所蒙受的祝福，人畜繁盛（31:27），其次是預告重訂新盟約，即我們正要細看的一段（31:31），最後是預告聖潔的新耶路撒冷（31:38）。

❖ 「以色列家和猶大家」（31）——南北國雖分裂，北國更曾為了政治獨立而禁止人民到耶京聖殿去朝拜上主，而且更幾次易朝換代，移京遷都，最後定都撒瑪黎雅。在南國看來，北國以色列形同叛逆，不再是上主的選民，以致多年後的《編年紀》作者索性不載北國大事，好像他們不屬天主選民似的。但上主從未拋棄北國「以色列家」，更派遣先知規勸，叫他們忠於上主的盟約，當中最著名的先知有厄里亞、厄里叟、歐瑟亞和亞毛斯。如今，當

耶肋米亞預言南北二國都將先後亡國充軍後，卻作了一項超人意表的預言：「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要再次合而為一，而且上主在他們完全毀約的情況下，要與他們重訂「新約」。

❖「訂立新約」(31)——依撒意亞和厄則克耳兩位大先知也曾提到這項新約(依 55:3; 59:21; 61:8; 則 16:60; 34:25; 37:26)，但不如耶肋米亞所講的詳盡透徹。依撒意亞和厄則克耳論及新盟約時，都只作暗示，沒有明說，僅稱之為「永久的盟約」，或「重訂盟約」。「我要與你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即誓許於達味的慈惠」(依 55:3)；「至於我——上主說——這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盟約：我在你身上所賦的神，我在你口中所放的話，總不離開你的口和你子孫的口，以及你子子孫孫的口，上主說，從現今直到永遠」(依 59:21)；「我要憑忠實賜給他們報酬，與他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依 61:8)；「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輕視了誓言，破壞了盟約，我要照你所行的對待你；然而我還紀念同你在你青年的時日所立的盟約，並且還要同你結一個永久的盟約…我要與你重訂盟約，你要承認我是上主」(則 16:59-62)；「我要同他們訂立平安盟約，使猛獸由那地上滅絕，他們便可在曠野中安居，在森林裡安眠」(則 34:25)；「我要同他們訂立和平的盟約，同他們訂立永遠的盟約；我要厚待他們，使他們昌盛，且在他們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則 37:26)。唯有耶肋米亞清楚指明那是一個「新約」！而非許於聖祖和達味的約，也非藉梅瑟訂立的西乃盟約。

❖「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引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訂立的盟約」(32)——論到「新約」(בְּרִית הַדָּשָׁה *berit hadashah*) 即指從前的成了「舊的」(參看希 8:13)，而從前的盟約，是指「西乃山的盟約」，這盟約的效果就是：「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33)。舊盟約以梅瑟為中保，以牲血完成立約(出24:1-8)。新約以耶穌為中保，以他的血立約：「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22:20)。

❖「自行破壞了我這盟約」(32)——根據盟約的協定，立約雙方都要遵守盟約的條款，盟約才生效，只要一方自行更改或不遵守條款，盟約便自動無效。可是西乃盟約其實從一開始就已被以色列一方自行破壞，那即拜金牛一事(出 32)。其後在整個民長時期和王國時代，君王和人民都不斷破壞這盟約，先知不停的提出警告。耶肋米亞在他長久的任期內，一方面認定了選民事實上常違反了在西乃所訂的盟約；另一方面，雖然他一生苦口婆心規勸他們悔改，順聽上主呼聲，然而終不見效。於是他大聲疾呼，預報一個新約，一項要與悉心歸順天主的民族所訂立的新約。

❖「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33)——西乃山上所訂的舊盟約是刻在石版上，依照這盟約，以民應該遵守法律，方可蒙受上主的祝福，否則必遭滅亡(申 28)。至於新約，人民固然該遵守新約的法律，但新約的法律是鑄刻在人心上，而且天主還賜給信友聖神，作為遵守新誠命的力量。

❖「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33）——這是盟約的話（出 6:7；參看出），就如同婚約中，新郎和新娘彼此向對方說的話一樣：「你是我丈夫…你是我的妻子。」天主不斷藉先知重申這句盟約的話（耶 11:4; 24:7; 30:22; 31:33；巴 2:35；則 11:20; 14:11; 36:28; 37:27；匝 8:8）。在新天新地的耶路撒冷裏，這新盟約會完全成為永恆的事實，那些得救的人「要作他的人民，他親自要『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默 21:3）。

❖「你們該認識上主（…）人人都必認識我」（34）——在新盟約中，人人都要遵守法律，並不是因為不遵守法律就該受罰，而是因為新約的子民，不分大小老幼，都認識了上主，自知愛戴。這裡所謂的「認識」（יָדָע *yada'*），並不只是「知識」而已，卻另含有「欣享孺慕」之意。這種「認識愛慕」天主的心情，從何而生？從「愛」而生，因為新約的子民，見天主這樣愛人，竟完全寬赦他們的罪惡，以他們為自己的義子，自然他們也該愛天主，因為天主先愛了他們（若 3:16；若一 3:1-10; 4:7-10,19）。

❖「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34）——按照舊約的邏輯，既然以民一直都破壞盟約，沒有遵守這盟約的法律，這盟約早已被廢棄而失效。先知不斷提到重申這舊盟約，只是提醒以民要悔改，回到原來應遵守的盟約上，期望天主會憐憫，不把破壞盟約的懲罰加諸他們身上。歷來沒有一位先知敢設想天主可再建立新盟約，因為一切已完蛋了，無法挽回！慈悲的天主卻另有一套邏輯，他索性寬恕他們：「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好能重新開始，但這卻要在耶穌身上才真正完成，因為人子「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乃是為拯救世界」（若 12:47）。

*** *** ***

希 8:6-13 曾引用整段耶肋米亞講論新盟約的話，這是全新約 27 卷書中，引用舊約最長的地方。

⁶ 現今耶穌已得了一個更卓絕的職分，因為他作了一個更好的，並建立在更好的恩許之上的盟約的中保，⁷ 如果那第一個盟約是沒有缺點的，那麼，為第二個就沒有餘地了。⁸ 其實天主卻指摘以民說：『看，時日將到——上主說——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⁹ 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領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所訂立的盟約一樣，因為他們沒有恆心守我的盟約，我也就不照管他們了——上主說。¹⁰ 這是我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說——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做他們的天主，他們要做我的人民。¹¹ 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同鄉，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弟兄說：「你要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¹² 因為我要寬恕他

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¹³ 一說「新的」，就把先前的，宣佈為舊的了；但凡是舊的和老的，都已臨近了滅亡。

希伯來書作者早在 7:11-14 證明肋未司祭的品位，雖是一個合法的品位，但不是永恆的制度，因為天主誓許了另一位新司祭來代替。同樣，他在 8:1-13 中指出，舊約雖是天主立定，也是極合法的制度，但究竟是暫時的措施，因為天主在立定西乃盟約數百年後，又藉着耶肋米亞先知宣布了要立一個新約來代替舊約。

作者先在 1-5 節論述耶穌大司祭因他流血的祭獻所產生的新約；舊約是藉牛羊的血訂立的，而新約是以耶穌的血所立。作者繼而在 6-7 指舊約的中保是梅瑟，而新約的中保是天主子耶穌。耶穌是怎樣超過了梅瑟，同樣，新約也怎樣超過了舊約。舊約的恩許，是暫時的、物質的；反之，新約的恩許卻是永恆的，神性的。

希 8:8-12 節引耶 31:31-34 有關新約的預言。「天主指摘以民」，即指摘當時生活在舊約制度下的猶太人。生活在它下的人本來不當受指摘，因為西乃盟約，就如法律一樣，本來都是聖善的，但是因為人不遵守，所以才受了責斥。第一個盟約是有瑕疵的，因為人雖有這盟約，仍不能由罪惡中自拔……但仁慈的天主不讓人常留在罪惡狀態中，所以另立新約，以拯救人類。

耶肋米亞先知的預言相當清楚：天主對舊約的廢止，是逐漸實現的，非到時期滿了（看，時日將到），還不完全廢止。原來舊約的一切，都是為了基督，指向基督而立定的。非等耶穌降生為人，完成了救世大業，立定了新約，不將它廢除。舊約在梅瑟時代，好似青年；在達味和先知時代，好像到了成年；從巴比倫充軍開始，好像到了臨終的邊緣；耶穌在十字架上一完成了救贖大業，舊約即壽終正寢。所以訂立新約正是天主慈悲的最高表現。

Haben Yakir Li 我鍾愛之子 (耶 31:20)

haben, haben yakir li
yakir li
ha... ha... Efraim!
im yéled
im yéled sha'ashu'im
sha'a- sha'a- sha'ashu'im

你豈不是我的寵兒？
我的寵兒？
厄弗辣因啊！
你豈不是我的嬌子？
我的嬌子？我鍾愛的
我鍾愛的…？

הָבֵן הָבֵן יָקִיר לִי
יָקִיר לִי
אָה... אָה... אֶפְרַיִם
אִם יֶלֶד
אִם יֶלֶד שְׁעֵשָׂעִים
שֶׁע... שֶׁע... שְׁעֵשָׂעִים

haben, haben yakir li
yakir li Efraim!
im yéled
im yéled sha'ashu'im
ki midei dabri bo
midei dabri bo
zakor ezkerénu od
ezkerénu od

你豈不是我的寵兒？
...我的寵兒厄弗辣因？
你豈不是我的嬌子？
...我的嬌子？
因為我幾時恐嚇他，
...恐嚇他，
反倒更顧念他，
...更顧念他，

הָבֵן הָבֵן יָקִיר לִי
יָקִיר לִי אֶפְרַיִם
אִם יֶלֶד
אִם יֶלֶד שְׁעֵשָׂעִים
כִּי־מַדִּי דַבְרִי בּוֹ
מַדִּי דַבְרִי בּוֹ
זָכַר אֶזְכְּרֶנּוּ עוֹד
אֶזְכְּרֶנּוּ עוֹד

haben yakir li Efraim
im yéled, im yéled
im yéled, im yéled
sha'ashu'im
ki midei dabri bo
midei dabri bo
zakor ezkerénu od
ezkerénu od
rachem arachménu
ne'um Adonai Shem

你豈不是我的寵兒厄弗辣因？
你豈不是我的嬌子 ...我的嬌子
我的嬌子？
...我的嬌子？
因為我幾時恐嚇他，
...恐嚇他，
反倒更顧念他，
...更顧念他，
不得不大施愛憐。
——上主的斷語。

הָבֵן יָקִיר לִי אֶפְרַיִם
אִם יֶלֶד אִם יֶלֶד
אִם יֶלֶד אִם יֶלֶד
שְׁעֵשָׂעִים
כִּי־מַדִּי דַבְרִי בּוֹ
מַדִּי דַבְרִי בּוֹ
זָכַר אֶזְכְּרֶנּוּ עוֹד
אֶזְכְּרֶנּוּ עוֹד
רַחֵם אֶרְחַמֶּנּוּ
נְאֻם־יְהוָה שֵׁם